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宋毅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
5	修订《公司章程》	√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现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5	修订《公司章程》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裘翔堇董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裘翔堇事、周梅独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陈兴董事、周月书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调整本行部门设置

将原"人力资源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干部和人力资源工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不再设立监事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七)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八)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九)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徐学峰董事由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5)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2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认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目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7号)文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认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目前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
3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316,485,099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316,485,099元。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第九条
5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若干股份,同一种类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两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据实调整。
8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股东优先股份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股东优先股份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9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70,000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70,000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每股金额为1元。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1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行、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12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3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14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5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6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17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公司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决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18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盗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盗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19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20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不合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21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22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23	第四十三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24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下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